

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二》应纳税额的计算(21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166.htm id="kosg" class="dixc"> 十、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的计税方法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适用20%的比例税率。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: 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=每次收入额×20% 例：陈某在参加商场的有奖销售过程中，中奖所得共计价值20000元。陈某领奖时告知商场，从中将收入中拿出4000元通过教育部门向某希望小学捐赠。按照规定，计算商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，陈某实际可得中奖金额。 【答案】(1)根据税法有关规定，陈某的捐赠额可以全部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(因为 $4000 \div 20000=20\%$ ，小于捐赠扣除比例30%)。(2)应纳税所得额=偶然所得-捐赠额=20000-4000=16000(元) (3)应纳税额(即商场代扣税款)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=16000×20%=3200(元) (4) 陈某实际可得金额=20000-4000-3200=12800(元)2010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